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顺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8年2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9,192,328股，此次股票卖出行为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7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100万元-3,800万元。2017年度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现有财务信息作出的预测，不包含老挝钾肥项目第三年盈利业绩补偿金额、采矿权减值金额等不确定因素影响，2017年度业绩预告与公司最终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14）。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存在无法在法定披露日期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可能性。公司目前就此事项正在积极沟通并竭尽全力予以解决，争取公司能够如期完成2017年度审计及年报披露任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